

《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保證金作業辦法總說明（100.07.06 訂定）》

天然氣事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經 總統於一百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收受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案時，應即辦理公告，徵求其他有設立意願者（以下簡稱其他申請者），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，俾免其藉由新申請案之提出，以阻擾原申請案之審查，為使其他申請者繳交保證金之金額及程序等事項，能有法規以資遵循，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證金之金額、繳交方式、發還及得沒入要件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為落實上開條文規定，爰訂定「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保證金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其他申請者繳納保證金之額度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保證金繳交之各種方式。（第三條）
- 三、保證金之沒入及發還要件。（第四條及第五條）